**辽大党政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招标采购**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辽宁大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已于2019年6月21日经学校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辽宁大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印发，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望遵照执行。

二○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招标采购 管理规定 通知**

|  |
| --- |
| 辽宁大学招标及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

**辽宁大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修订）**

为了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辽宁省财政厅480号和570号文件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内所有单位或个人，凡使用学校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按项目限额标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校办企业、自主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条 招标采购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和社会化服务等，以下所称项目均指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招标采购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产品、仪器设备、图书等。

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项目。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标及采购领导小组，下设招标工作办公室。招标工作办公室隶属于党政办公室，负责发布、起草、审定招标相关文件，组织实施招标活动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管理的各类采购以项目的形式进行招标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填写《辽宁大学货物类采购申请表》或《辽宁大学工程类、服务类采购申请表》，提出项目技术参数和具体要求，并履行申请单位、计财处、申请单位主管校领导、招标办公室审批意见。其中《辽宁大学货物类采购申请表》，申请单位需要根据经费来源选择是否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招标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项目经费来源，确定履行辽宁省政府采购程序或是履行辽宁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程序。

第七条 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编制项目采购计划，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执行。

1.根据辽财采【2017】480号文件《关于2018-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分级采购限额标准

①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在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具体指标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文件限额标准及时调整）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辽宁省财政厅480号和570号文件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依法依规进行招标采购。

②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属于学校内控范畴，由学校自行决定限额标准和采购方式，但首选在辽宁省政府网上商城采购，省政府网上商城没有的或者价格同比条件下过高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按照内控限额标准采购。

单项或批量1万元人民币及以下能在省政府网上商城购买的需经费主管部门领导确认经费来源无误并签字盖章后报招标办购买；无法在省政府网上商城购买的，由申请单位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常规采购领导小组自行购买，无需向招标办申报。

单项或批量5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及个人需经主管校领导，计财处、招标办审批，由申请单位或个人自行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临时采购领导小组，依规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及结果档案资料由使用单位备案同时报招标办备案。

单项或批量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及个人需经主管校领导，计财处和招标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由招标办从专家库抽取专家作为评标代表人，与申请单位共同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询价采购小组依规询价采购，询价档案资料由招标办备案。评审过程由招标办监督。

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及个人需经主管校领导，计财处和招标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应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及询价采购。

第八条 辽宁省发改委计划立项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工程，需要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平台履行辽宁省发改委的相关审批程序进行招标。

第九条 招标文件由项目单位提出经本部门或立项部门论证过的需求，招标文件制作完成需使用单位确认后，再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条 参加开标、评标人员。作为评标人的建设单位代表1人，在纪委或审计人员的监督下，从辽宁大学评标人代表库中抽取，项目专业性较强、较为复杂的可由项目使用单位指派副处级或副高级以上专业人员参加。监督人1人，由招标办公室派出。

第十一条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辽宁大学校园网招标办公室网站平台发布项目成交公告。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财务预算采购，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采购计划，不得私自拆分采购，不得将应该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凡是应该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当事单位和个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出版图书、艺术创作等不适合招标的特殊采购项目单项10万元以内，批量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无须招标，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购买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属于特殊情况或突发急需的，可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非财政性资金（包括横向课题等）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购，也可根据需要参照政府采购执行。

第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纵向课题经费）自行采购项目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对于分散执行的印刷、美工、零散维修等同类项目，由主管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招标办招标入围企业执行。

以上内容由招标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标及采购领导小组审议决定。